

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工理〔2016〕04号

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 教师中级及以下岗位聘任细则 (试行)

按照校 上理工[2013]71号《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》和上理工 人[2016]2号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岗位等级聘用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学院对评聘专业技术7级及其以上岗位级别的人员负责推荐；而对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申请人员的材料不仅负责材料审核、聘任评议，还负责在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数内的聘任工作（学院中级岗位结构比例的控制数由人事处下达）。为此按照上述两个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聘任原则

1、凡申请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；具有良好的品行、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具备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。

2、岗位聘任以任职资历、工作业绩为主要依据，择优选聘；

3、同等情况下综合考虑工作年限、任现岗位年限和校龄。

二、岗位聘任具体条件

八、九、十级岗位为中级岗位，十一、十二级岗位为初级岗位。

（一）十二级岗位的聘任条件

本科毕业或硕士生新进人员见习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当年度可聘为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。

（二）十一级岗位的聘任条件

1、在十二级岗位任职3年及以上（硕士2年）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；

2、能基本掌握和运用岗位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，能独立完成承担的业务工作，做好中高级教师的助手。

（三）十级岗位的聘任条件

1、获博士学位新进人员见习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当年度可受聘担任十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。

2、在十一级岗位任职3年及以上（硕士2年）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业绩良好。

（四）九级岗位聘任条件

1、在十级岗位任职3年及以上（博士2年）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学院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；

2、有承担2门及其以上业务课程教学的经历，且教学效果良好；

3、有一定的科研、教研工作能力，在十级岗位任职聘期内有较高水平的教研、科研论文正式发表。

（五）八级岗位聘任条件

1、在九级岗位任职3年以上（博士2年）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聘期任务；

2、有独立承担 2 门及其以上业务课程教学的经历，且教学效果良好；

3、应聘人员在本院发挥着教学或科研的骨干作用。在九级岗位聘任期间，至少获得一次院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奖励，或获得院级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。

三、聘任组织机构

由“学院岗位考核聘任工作小组”负责学院的推荐及聘任工作。

四、聘任程序

学院根据学校安排发布通知。拟申请各类岗位晋级的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和评聘。

1、学院根据结构比例公布拟聘的各级岗位数；

2、教师本人填写岗位应聘表，提交学院岗位考核聘任工作事务小组；

3、学院岗位聘任与评议推荐小组召开各等级述职会，进行评议与推荐；

4、学院中级岗位聘任小组召开会议，实施聘任；

5、如应聘人员对聘任工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岗位聘任投、申诉受理小组提出投诉或申诉，须书面形式提交并签署真实姓名。

五、以从事实验教学为主的教师，其岗位职级的聘任条件与相应主要从事理论课教学的教师大致相当。其它未尽事宜由理学院岗位考核聘任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本文由理学院岗位考核聘任工作小组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理学院

2016年5月5日

主题词：岗位聘任 中级及以下 细则

校 对：张卫国

打 印：王丹琼

发文单位：理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6年5月5日
